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2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儷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0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儷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5日現金收款收執聯、新昕證券儲值委託書各壹張、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儷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43條，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後，以115年1月21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整體適用，對被告較為有利。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及所屬集團共同在偽造私文書上，接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上開私文書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被告與暱稱「昱昇」、「皓然」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所為上開各罪，其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亦為想像競合犯，故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減刑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前揭加重詐欺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審理中均已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不諱，且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亦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2、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所設更優厚之減輕或免除其刑法律效果，係因目前詐欺集團深居幕後擔任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除因該等集團首腦透過許多人頭帳戶、帳號及門號等躲避而難以查緝外，更因欠缺促使詐欺犯罪組織下游共犯願意供出上手之誘因，故為使偵查中詐欺集團共犯願意配合調查主動供出上游共犯，以利瓦解整體詐欺犯罪組織，而藉由行為人於偵查中除自白自己所涉犯行外，更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上開隱身集團幕後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乃為本條後段規定，以資鼓勵。是行為人所供出之相關情資而得以查獲之上游正犯或共犯，至少應在該詐欺犯罪組織集團內具有指揮、監督之管理層級以上之角色，並擔任垂直主管地位者，如能加以查獲乃有利於瓦解詐欺犯罪組織，始足當之；若僅屬擔當平行分工之任務者，自無從認符合上開規定而應予減輕或免除其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23號裁判意旨參照）。雖因被告之供述查獲本案詐欺集團之共犯黃盈潔、林晏丞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5年6月26日德警分刑字第1150026309號函在卷可參（審訴卷第33頁），惟其等於組織中均係擔任收水車手一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附卷足佐（審訴卷第35至第43頁），非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罪組織之人，依上開裁判意旨，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僅能就被告供出詐欺集團成員並查獲之犯後態度，於量刑時作為對被告有利之因素予以審酌。

3、又因被告供述查獲共犯黃盈潔、林晏丞乙節，雖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減刑、免刑規定，然因本案犯行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㈦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為圖不法利益，率爾依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指示，協力分工，而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致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屬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庭外積極聯繫告訴人達成和解，此外亦提供詐欺集團成員資訊供檢警追查，尚見悔悟之意，併考量被告於本件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其本件犯罪實際所獲不法利益數額、被告擔任車手使告訴人交付被告之財物金額為新臺幣20萬元、有前開輕罪減刑規定有利量刑因子，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審訴卷第109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㈧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念被告因短於思慮，誤蹈刑章，犯後積極表示與告訴人調解意願，惟因告訴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調解而未果，再被告經查獲後，積極提供詐欺集團成員資料供檢警追查溯源，已如前述。本院斟酌上情，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為深植被告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能藉由履行義務勞務，及保護管束之過程中深切反省。又本院上開命被告應履行之負擔，倘被告未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被告之緩刑宣告，併予陳明。

三、沒收部分：

㈠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5日現金收款收執聯、新昕證券儲值委託書各1張，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承在卷，均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簽名，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經宣告沒收尚未經扣案之物品部分，其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物品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併予說明。

㈡被告供承本案獲有報酬2,000元，為其犯罪所得，被告已悉數繳回，有本院115年保贓字第251號收據在卷可佐，此犯罪所得既經被告繳回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定宣告沒收。

㈢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款項，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6071號

被　　告　黃儷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儷連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昱昇」、「皓然」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工作。渠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利用Facebook散布以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昕公司）名義所架設名為「富行Link」之網頁連結，而對不特定人施以不實股票投資詐術，適黃嘉勝瀏覽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多次面交款項予該詐欺集團指派之車手，其中於115年1月5日13時58分許，在其位於臺北市內湖區之住處（住址詳卷），將新臺幣（下同）20萬元現金交付予受Telegram群組「黃儷連－新北三峽工作群」內不詳成員指示前往收款之黃儷連。黃儷連於收受

前開款項後，隨即交付自行至超商列印偽造之「新昕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及「新昕證券儲值委託書」予黃嘉勝以資憑信，並將該筆現金轉交予該詐欺集團指派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收水人員，而掩飾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所在。嗣黃嘉勝於同年2月6日發現該投資網站承諾之獲利遲未轉入，始驚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嘉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儷連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犯行。
2	告訴人黃嘉勝於警詢之證言	告訴人遭受投資詐騙而於上開時、地面交2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社區監視錄影畫面（含截圖照片）	被告於115年1月5日13時58分許，在告訴人社區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4	新昕公司現金收執聯、新昕證券儲值委託書各1份	1.證明被告收受告訴人20萬元現金。 2.被告所偽造並行使之私文書。
5	被告115年3月26日提出之陳報狀	被告坦承本案犯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處。扣案偽造之「新昕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及「新昕證券儲值委託書」，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1項規定，宣告沒收。爰審酌被告向被害人收取之財物金額為20萬元，年紀已近70歲，自始坦承犯行等情，請處以1年6月之有期徒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江耀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　記　官　謝侑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